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81號

原告 合興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吉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彤律師

被告 高阿輝

高進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堂源

被告 高文通

高振凱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高阿義遺產管理人)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以上原告與被告高阿輝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判決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之適格，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，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。而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必須共有人全體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即應以其他共有人之全體為被告。再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，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，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，如係變賣共有物，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，即係

01 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，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
02 提，如果共有人間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法院即無
03 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昌海及林恩
04 林死亡後，被上訴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依民法第759 條規
05 定，自不得處分該應有部分，上訴人未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繼
06 承登記，逕訴請分割共有物，自有未當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
07 上字第113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
09 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依卷附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之
10 記載，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中高阿義於民國92 年3 月2
11 3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亦尚未就登記於高阿義名下系爭土地之
12 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，尚不得處分。亦即原告未將高阿義
13 之全體繼承人追加為本件共同被告，併於聲明中聲明請求追
14 加被告即高阿義之繼承人應就仍登記為高阿義所有之系爭土
15 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，逕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
16 於法未合。本件於原告依法補正前開事項前，其訴於法律上
17 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
18 命原告補正之。

19 三、原告應提出：

20 （一）高阿義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登記謄本。

21 （二）系爭土地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第一類最新登記謄本
22 。

23 四、併請原告按補正後被告人數，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全之追加起
24 訴狀繕本到院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30 書記官 林沂仟

